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机联质〔2019〕264号

关于印发

《促进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活动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，推动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，培育机械工业优质品牌，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营造重质量创品牌的行业氛围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业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制定《促进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活动实施办法》并予以印发，原《机械工业名牌产品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联系人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质量部

中国机械工业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秘书处 王晓颖

联系方式：电话：88379361 13901073766

邮箱：1519893042@qq.com

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

中国机械工业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

促进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活动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，推动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，培育机械工业优质品牌，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共建重质量创品牌的行业氛围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（以下简称“实施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中机联”）和中国机械工业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品推委”）负责组织本“实施办法”的策划、实施、管理等工作的全过程。

第三条 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 机械工业质量诚信企业认定
2. 机械工业优质品牌培育办法
3. 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（质量品牌领军人物）遴选
4. 机械工业质量品牌先进人物推举
5. 机械工业优秀工匠选树

第四条 活动对象

凡符合活动条件的机械工业各级各类会员企业。

第五条 活动条件

（一）机械工业质量诚信企业认定条件：

1. 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法定资质，履行社会责任。
2. 企业切实承担质量主体责任，依法设立满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，且 3 年内无产品质量投诉、监督检查不合格和质量安全责任事故。

3. 企业积极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主动跟踪、监测产品及服务的质量状况，及时解决顾客投诉，具有较强的质量风险控制和应急能力。

4. 企业积极采用先进标准，按照国家标准或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。

5. 企业以诚实守信为核心价值观，无假冒伪劣、侵权和任何不正当的竞争行为，无虚假广告、虚假数据和虚假宣传等。

6. 实施品牌战略，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良好信誉，无因企业责任而引起的索赔、退货及其他事故。

7.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机制。通过加快技术创新，加强技术改造，加大新产品开发，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。

8. 企业公开承诺质量诚信，市场表现优良。

（二）机械工业优质品牌培育条件：

1. 拥有自主品牌；

2. 品牌知名度高，在国内国际市场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
3. 采用先进标准，产品水平和实物质量国内领先；

4. 掌握核心技术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；

5. 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和研发能力；

6.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；

7. 坚持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。

8. 企业具备以上条件，市场表现优秀。

（三）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（质量品牌领军人物）遴选条件：

企业主要领导者，在主导本单位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，创新发展，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培育，诚信经营、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理念先进、表现突出，为企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品牌影响力。

(四) 机械工业质量品牌先进人物推举条件:

企业质量品牌工作主要责任人, 主导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品牌培育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, 形成先进的管理方法, 取得显著效果。

(五) 机械工业优秀工匠选树条件:

1. 在本职工作中勇于创新, 建功立业, 解决生产中的难题, 为企业创造较大经济价值, 在同行中有相当的影响力;
2. 在本职工作中认真严谨、一丝不苟、产品质量持续提高;
3. 在本职工作中既注重技能的不断提升, 追求卓越, 又注重传帮带, 影响身边的所有人, 达到共同提高;
4. 通过工艺改进和方法创新, 解决普遍性和基础性的质量难题。

第六条 活动办法

1. 申请

机械工业各级各类会员企业提出申请, 申请资料及要求见附件。

2. 受理申请

“中机联”质量工作部和“品推委”秘书处接受申请。

3. 组织评价

“中机联”质量部和“品推委”秘书处广泛征求意见, 组织有关行业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, 结合企业的综合表现确定结果。

4. 结果通报

“中机联”通过公告发文、发证书、发牌匾、在网站上宣传等形式推介活动结果。

第七条 受理时间及公告时间

“中机联”质量部、“品推委”秘书处全年接受企业申请, 于每年9月全国质量月期间发布公告。

第八条 结果管理

“中机联”和“品推委”对活动的各项结果进行动态管理，一但发现有关企业和人员违反活动要求，撤销所授荣誉并予以通报。

第九条 其它

此项活动为行业自律行为，不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十条 本“实施办法”由“中机联”负责解释

第十一条 本“实施办法”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“机械工业名牌产品管理办法”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1. 机械工业质量诚信企业申报书
2. 机械工业优质品牌申报书
3. 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（质量品牌领军人物）申报书
4. 机械工业质量品牌工作先进人物推荐表
5. 机械工业优秀工匠推荐表

